

华泰财险附加公开发批单（CB版）

鉴于投保人支付了附加/额外保险费，兹经同意：

- (1) 对于任何**证券索赔**赔付协议中可归因于被指称违反美国1933年证券法第11条或第12条及其后修正条文的部分，在未取得终局判决或法院的其他最终司法裁决，监管、行政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最终决定，或**被保险人在**赔付协议内作出的书面承认之前，本公司将不根据**损失定义(iii)**而认定为不当所得的交出、回复或归还。
- (2) 本公司对于可归因于被指称违反美国1933年证券法第11条或第12条及其后修正条文的**证券索赔的抗辩支出**，将不适用分配条款。

本批单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，并不构成保险单条款和条件的一部分。

其余条款维持不变。